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訴字第178號

原　　告　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利明塋
訴訟代理人　楊瓔鈺
被　　告　彥霖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兼
法定代理人　李美慧（原名李月鳳）
被　　告　陳孟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消費借貸款事件，於民國110年3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陸拾陸萬陸仟壹佰伍拾貳元，及自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八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柒仟貳佰柒拾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解散之公司，除因合併、分割或破產而解散者外，應行清算；解散之公司，於清算範圍內，視為尚未解散；有限公司之清算，以全體股東為清算人。但公司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經股東決議，另選清算人者，不在此限；公司之清算人，在執行職務範圍內，為公司之負責人，公司法第24條、第25條、第113條、第79條、第8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被告彥霖實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彥霖實業公司）業經股東會決議解散，另選任被告李美慧（原名李月鳳）為清算人，嗣辦理解散登記（即經濟部中部辦公室民國95年9月18日經授中字第09532861290號）在案等情，有被告彥霖實業公司之變更登記表、95年8月31日股東臨時會議紀錄，以及臺北市政府109年8月12日府產業商字第10952940400號查復函在卷可

稽（見本院卷第29至39頁）。依前開規定，被告彥霖實業公司應行清算程序，於清算範圍內視為尚未解散，其法人人格尚未消滅，仍有當事人能力，並以清算人李美慧為法定代理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彥霖實業公司於94年4月26日邀同被告李美慧、陳孟安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,000元，並約定借款期間為自94年4月27日起至97年4月27日止，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8%計算；遲延給付時，除依上開利率計息外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付違約金。詎被告彥霖實業公司於95年5月29日繳付第13期本息後，即未再依約攤還本息，原告屢次催討未果，經計算除獲償本金333,848元及迄至95年5月26日止之利息外，其餘部分均未清償，尚積欠原告本金666,152元及利息、違約金，迄已全部到期，被告依法應負連帶清償全部債務之責任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：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，業據提出借款契約、授信約定書及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等件為證；又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或證據資料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，應視同自認，綜合上開證據調查結果，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楊雅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蘇　泠